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 201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维护监事正常享有的监督权,履行正当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依据公司章程第七章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及报告工作。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独立行使监督权。其正当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干涉。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织机构

第五条 监事会不设下属机构。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应该**协助监事会做好会议准备工作。

第六条 监事会可指定一名监事为监事会会议记录员，也可根据需要临时指定人员进行记录。

第三章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程序

第七条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签署监事会的有关文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
-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
- (五)认为必要时，邀请董事长、董事、总裁列席监事会会议；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定期召开，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监事会召集人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传真方式)方式进行或电话通知，但事后应获得有关监事的书面确认，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监事会召集人认为情形紧急的，可以即时通知，及时召开。

会议通知内容包括：

- (一)会议日期、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事由和会议议案及会议资料;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题,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授权事项;
- (二)上一次监事会会议确定的事项;
- (三)监事会会议确定的事项或二名监事联名提议的事项;
- (四)公司经营报告期的财务决算报告和重要项目的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规定属监事会监督、审查和评议的事项;
- (六)有关监事会的规章和文件;
- (七)证券主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由监事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监事亲自出席,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监事,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投票表决, 也可以提出书面的意见和书面表决, 在监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提交给监事会主持人。

委托书应载明: 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盖章。

监事缺席会议而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也不提书面意见和书面表决的, 视为弃权。

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会议可以要求董事、总裁和/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部和外

部审计机构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会议需要了解的问题。

第十三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主持人指定陈述议案人员；

监事会会议应对每项议题进行讨论，讨论议题时，各位监事应充分发表意见，观点明确，简明扼要。监事会所有议题充分讨论后，才能付诸表决，在进行表决之前，主持人应征询全体监事的意见；

主持人认为与会监事的意见已经充分发表，可以决定对提案逐一进行表决。监事会凡对要作出决议的事项一般应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监事会会议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以举手或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进行。对表决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监事，不得参加表决。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会议在讨论重大问题时，如发生相持的意见，所论议题尚有疑点问题，由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查研究核实后，提交下次会议表决。

以下决议应由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 （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二）向股东大会提出的换届监事候选人名单。

以下决议应由全体监事的 2/3 以上通过：

- （一）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 （二）委托注册会计师和/或律师协助监事会监督检查；
- （三）向股东大会提议更换监事；
- （四）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不信任的决议。

其他决议应由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对会议决议承担责任，但对决议声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保存。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的保存期限由章程确定，章程没有规定期限的，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内容应在会议结束前宣读，通过后，由全体到会监事在会议决议上亲笔签署。监事在决议上的签字，不得附加任何陈述性文字。

第十七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董事长、总裁等有关人员

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公司各部门必须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阻挠和变相阻挠。

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条 对监事会决议中要求办理和纠正的事项，重大事项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安排实施，一般和具体事项由总裁直接安排实施。执行结果应向上级负责机构报告，并向监事会通报。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对决议中要求办理和纠正的事项的执行过程组织监事进行检查，并可提出评价意见。

第二十二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证券部代为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经监事会会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均按以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